

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靖宇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区基本情况	2
一、自然资源概况	2
二、社会经济概况	6
三、耕地情况	6
四、种植情况	9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10
六、与上位规划衔接的符合性	11
第二章 发展形势	13
一、建设成效	13
二、建设经验	15
三、主要问题	15
四、有利条件	18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必要性	19
第三章 规划总体思路	22
一、编制依据	22
二、指导思想	25
三、编制原则	26
四、建设目标	27
五、可行性分析	29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31
一、田块整治工程	31
二、土壤改良	32
三、灌溉与排水工程	33

四、田间道路工程	33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33
六、农田输配电工程	34
七、科技服务	34
八、管护利用	34
第五章 建设分区	36
一、中海拔山地农区	37
二、低海拔山地农区	37
第六章 建设重点及建设任务	39
一、建设重点	39
二、建设任务	41
第七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45
一、强化质量管理	45
二、统一上图入库	45
三、规范竣工验收	46
四、加强后续管护	47
五、严格保护利用	48
第八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49
一、投资估算	49
二、资金筹措	52
第九章 效益分析	53
一、经济效益	53
二、社会效益	54
三、生态效益	55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56

一、环境现状	56
二、高标准农田规划及设计原则	56
三、农田建设对于生态环境的积极影响	57
四、可能存在的负面影响分析	58
五、减少对环境影响的主要对策	58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0
一、加强组织领导	60
二、推进规划引领	61
三、加强资金保障	62
四、加大科技支撑	62
五、严格监督考核	63

附表:

附表 1: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现状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规划主要指标表

附件 3: 靖宇县 2021-2030 新建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内容

附表 4: 靖宇县 2022-2030 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规划建设内容

附件 5: 各乡镇征求意见

附件 6: 专家评审意见

附图:

附图 1: 靖宇县区域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靖宇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靖宇县耕地分布图

附图 4: 靖宇县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附图 5: 靖宇县城镇开发边界及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靖宇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即“两区”）分布图

附图 7: 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

附图 8: 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附图 9: 靖宇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布局图

附图 10: 靖宇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附图 11: 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综合图

附图 12: 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禁止区域分布图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以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是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的战略基础和重要途径，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规划是根据《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的要求，依据《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白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按照靖宇县人民政府具体安排部署，组织开展《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客观评价了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和成效，分析了现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和面临挑战，阐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提出今后一个时期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并对分年实施计划做出初步安排，同时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效益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提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为今后一段时期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较为可靠的实施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0年。

第一章 规划区基本情况

一、自然资源概况

(一) 区位概况

靖宇县位于吉林省东南部，属于白山市北部的中心地带，长白山西麓，松花江上游。东经 $126^{\circ}36'$ ~ $127^{\circ}16'$ ，北纬 $42^{\circ}06'$ ~ $42^{\circ}48'$ ，东临抚松，南接江源，西靠辉南，北连桦甸。全县幅员面积 3084km^2 。东西宽 34.52 公里，南北长 89.64 公里，总面积 3094.4 平方公里。



图 1-1 靖宇县行政区划图

（二）土壤

靖宇县的土壤共分 7 个土类、11 个亚类、22 个土属、35 个土种。以暗棕壤、白浆土两个土类为主。根据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数据统计，全县耕地总面积 49.87 万亩，其中种植粮食作物耕地面积 45.50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91.22%。人均耕地面积 1.07 亩。全县坡耕地 9.09 万亩，荒山荒地 7.61 万亩。

靖宇县土壤有机质平均值为 62.17g/kg，最高值 134.20g/kg，最低值 36.92g/kg；土壤全氮平均值为 3.43/kg，最高值 6.32g/kg，最低值 1.84g/kg；土壤有效磷平均值为 60.70mg/kg，最高值 164.69mg/kg，最低值 19.94mg/kg；土壤速效钾平均值为 117.21mg/kg，最高值 141.958mg/kg，最低值 93.24mg/kg；土壤缓效钾的平均值 339.90mg/kg，最高值是 764.60mg/kg，最低值是 203.27 mg/kg；土壤 PH 平均值为 5.36，最高值 5.90，最低值 4.23。丰富的坡耕地资源和有机质含量高的土质为发展参药业种植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气候

靖宇县在中国综合自然区划中被划为东亚季风气候区，东北东部山地寒温带湿润气候区。靖宇县处在东亚季风气候区和东北部山地寒温带湿润气候区，形成冷凉湿润、雨量充沛、无霜期短、光照适中的气候特点。

四季气候特点是：大陆性明显，四季分明，春季温度变化而剧烈，冷暖干湿无常，多偏西大风；夏季短暂，温凉而潮湿，多局地暴雨；秋季凉爽，多晴朗天气，受寒潮威胁严重；冬季漫长而寒冷。靖宇县各季按天文法划分：春季为 3~5 月，夏季为 6~8 月，秋季为 9~11 月，冬季为 12~（下年）2 月。靖宇县各季按平均气

温划分：低于 10℃为冬季，高于 22℃为夏季，介于 10~22℃之间为春秋季。冬季为 9 月 21~5 月 15 日（下年），春季为 5 月 15~7 月 15 日，夏季为 7 月 15~8 月 1 日，秋季为 8 月 1~9 月 21 日。

（四）矿产资源

靖宇县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种类较齐全，占吉林省已发现矿种的 32%。较具优势的矿产有矿泉水、煤、铁。矿产资源分布地域特色明显，资源量相对集中，利于规模开发。如靖宇县的煤炭查明资源总量 2490 万吨，主要集中在那尔轰镇和南部燕平地区，是吉林省的后备煤田；矿泉水集中在靖宇县中南部；金矿查明资源总量为 882 公斤，主要集中在靖宇县北部小西南岔-那尔轰区域；铁分布在阳岔河-景山地区；铜主要分布在那尔轰-天合兴地区；火山渣集中在龙湾地区。

（五）水资源分析

靖宇县水系发达，河流密布，境内有主要河流 30 多条，河川年流量 15.6 亿 m³。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15 万 kW，其中可开发水能资源 6.14 万 kW，全县水面面积有 4233 公顷，其中可养殖面积为 1200 公顷，另外还有地下优质矿泉水日涌量 15.1 万吨。能够充分满足本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求。长白山“龙岗火山群”独特的地质构造，生成了极为丰富的矿泉水资源。靖宇矿泉水具有三大特点，一是储量丰富，流量稳定，矿泉分布相对集中，具备大规模开发的条件；二是水质良好，水化学类型独特，为国内少见的优质天然矿泉水；三是矿泉周围保持了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无污染。

（六）地形地貌

靖宇县距长白山西北约 110 公里，东靠松花江，西、南、北三面均被长白山系龙岗山脉所环抱，形成西、南、北高东低的地势特

点。主要水域河流为一江、三河、二龙湾，即松花江为本县与抚松的天然县界；头道花园河、珠子河、那尔轰河是本县主要三大河流，支流 30 多条，似扇形注入东面的松花江；龙泉龙湾、四海龙湾为火山口湖，是天然水库。境内山岭起伏，纵横交错，平均海拔 775 米，县城海拔高度 549.2 米，最高峰老秃顶子，海拔 1312.9 米，位于县境西南部的花园口镇，次高峰五斤顶子，海拔 1251 米，位于县境中北部的景山镇，最低处批洲口子，海拔 270 米，位于县境东北部的那尔轰镇。境内中北部的弧山五斤顶子山，是那尔轰河与珠子河的分水岭，由于水体众多，山脉纵横，森林茂密，地下水位高，梯度大，因而构成了复杂多变的各类地形气候。全县地貌属长白山山地，立地类型以台地、沟谷为主。

（七）林业资源

靖宇县丰富的森林资源是本县的一大优势，有林地面积 2196km²，活立木蓄积量近 3000 万 m³，人均占有活立木蓄积量约为 214m³。林地总面积 2169 平方公里，70%的面积适合发展吉林人参和西洋参，森林覆盖率达 74.9%，活立木蓄积量 3223 万立方米，是吉林省木材基地之一。新兴产业—矿泉水产业，则必须依托森林资源，若失去森林资源，这些传统的产业和新兴矿泉水产业将失去生存空间。

（八）生态资源

靖宇县隶属于吉林省白山市，地处长白山腹地，松花江上游，西、南、北均被长白山系龙岗、老岭山脉所环绕，境内层峦叠嶂，沟谷交错，境内河流为松花江流域，因受地势影响，大部分源于龙岗山脉，随着南、西、北、高的地势在境内闭合，似扇状注入头道松花江，头道花园河、珠子河、那尔轰河是靖宇县主要三大河流，

由此将靖宇县构建成“一江三河环一山”的生态安全格局，形成了全县天然的生态屏障，造就了靖宇县依山傍水，天蓝地净、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

二、社会经济概况

2019 年，靖宇县总人口（户籍）为 13.60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 5.64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41.4%；非农业人口为 7.9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58.6%。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3.0 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 4.9 亿元，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 2.9 亿元。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5.0 亿元，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1392 元和 9145 元。

2020 年，靖宇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5 户，实现增加值 55.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4.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14 亿元，同比增长 8.5%；实现利润 6.2 亿元，同比增长 11.8%。从内部结构看：轻工业增幅高于重工业 7.5 个百分点。轻工业实现增加值 36.3 亿元，增长 6.7%；重工业实现增加值 19.3 亿元，下降 0.8%。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6.4 万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13 吨标准煤/万元，下降 6.5%。

靖宇县有资质内建筑企业 5 户，实现总产值 3.3 亿元，同比增长 13.3%。

三、耕地情况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靖宇县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统计，靖宇县地类总面积共计 462.6943 万亩，其中农用地 444.7388 万亩，所占比例为 96.12%。（详见下表）。

表 1-1 靖宇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表

三大类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万亩）	占农用地比例（%）
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0.0049	0.00
		旱地	44.7149	10.05
	园地	果园	1.8147	0.41
		其他园地	3.6272	0.82
	林地	乔木林地	378.4389	85.09
		森林沼泽	5.9288	1.33
		灌木林地	0.0881	0.02
		灌丛沼泽	0.5543	0.12
		其他林地	6.7118	1.51
	草地	沼泽草地	0.0586	0.01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1.6331	0.3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库水面	0.1529	0.03
		坑塘水面	0.6512	0.15
		养殖坑塘	0.0360	0.01
		沟渠	0.0728	0.02
		干渠	0.0004	0.0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0.2501	0.06
合计			444.7388	100.00

（二）耕地

靖宇县耕地面积总计 44.7198 万亩，其中旱地 44.7149 万亩，所占比例为 99.99%；水浇地 0.0049 万亩，所占比例为 0.01%。其中坡度 <2° 为 5.3065 万亩，所占比例为 11.87%；坡度 2~6° 为 10.2420 万亩，所占比例为 22.90%；坡度 6~15° 为 22.3676 万亩，所占比例为 50.02%；坡度 15~25° 为 6.5775 万亩，所占比例为 14.71%；坡度 >25° 为 0.2241 万亩，所占比例为 0.50%。

表 1-2 靖宇县耕地坡度级别分类表

地类名称	耕地地形坡度	面积（万亩）	所占比例（%）
旱地	≤2°	5.3065	11.87
	2~6°	10.2393	22.90
	6~15°	22.3676	50.02
	15~25°	6.5775	14.71
	> 25°	0.2241	0.50
水浇地	≤2°	0.0022	0.00
	2~6°	0.0027	0.01
总计		44.7198	100.00

（三）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靖宇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总计 21.8646 万亩，其中那尔轰镇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为 1.8089 万亩；景山镇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为 3.3537 万亩；赤松镇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为 1.7371 万亩；龙泉镇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为 3.8260 万亩；濛江乡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为 2.7468 万亩；靖宇镇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为 0.1802 万亩；三道湖镇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为 2.5878 万亩；花园口镇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为 5.6241 万亩。

（四）永久基本农田

靖宇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总计 27.0443 万亩，那尔轰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5871 万亩，所占比例为 5.87%；景山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3.7646 万亩，所占比例为 13.92%；赤松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4528 万亩，所占比例为 5.37%；龙泉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4.6960 万亩，所占比例为 17.36%；濛江乡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3.6219 万亩，所占比例为 13.39%；靖宇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0.4400 万亩，所占比例为 1.63%；三道湖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6008 万亩，所占比例为 9.62%；花园口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8.8809 万亩，所占比例为 32.84%。（详见下表）

表 1-4 靖宇县永久基本农田分类表

乡镇名称	地类名称	面积（万亩）	所占比例（%）
那尔轰镇	合计	1.5871	5.87
	旱地	1.5871	5.87
景山镇	合计	3.7646	13.92
	旱地	3.7636	13.92
	水浇地	0.0011	0.00
赤松镇	合计	1.4528	5.37
	旱地	1.4528	5.37
龙泉镇	合计	4.6960	17.36
	旱地	4.6960	17.36
濛江乡	合计	3.6219	13.39
	旱地	3.6219	13.39
靖宇镇	合计	0.4400	1.63
	旱地	0.4400	1.63
三道湖镇	合计	2.6008	9.62
	旱地	2.6008	9.62
花园口镇	合计	8.8809	32.84
	旱地	8.8809	32.84
总计		27.0443	100.00

四、种植情况

2022 年，靖宇县全年粮食种植总面积 28.4 万亩，产量 1.8 亿斤。其中，玉米种植面积 15.5 万亩，总产量达到 1.41 亿斤；大豆种植面积 11.5 万亩，总产量达到 0.35 亿斤；薯类种植面积 0.3 万亩，总产量达到 0.02 亿斤；杂粮杂豆种植面积 1.1 万亩。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2011 年-2017 年，靖宇县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 11 个，全县实际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5.915 万亩，占靖宇县耕地总量的 13.23%，总投资 6947.92 万元。

表 1-3 2011-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备注
1	财政(农发)	那尔轰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1	2012	那尔轰镇	10000	1027	
2	财政(农发)	龙泉镇中低产改造项目	2012	2013	龙泉镇	8000	1005	
3	国土	靖宇县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认定项目	2013	2014	景山镇	3450	17.25	
4	国土	靖宇县濛江乡前双山子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稍加整治)项目	2013	2014	濛江乡	1730	101	
5	财政(农发)	花园口镇中低产改造项目	2013	2014	花园口镇	8000	1206	
6	国土	靖宇县花园口镇松江村、巴里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稍加整治)项目	2014	2015	花园口镇	1730	175	
7	财政(农发)	濛江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濛江乡	4200	561	
8	财政(农发)	龙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龙泉镇	10000	1254	
9	国土	靖宇县 201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濛江乡	1050	174.8	
10	财政(农发)	三道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三道湖镇	10000	1254	
11	国土	靖宇县 2017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三道湖镇	1000	172.87	
合计						59150	6947.92	

六、与上位规划衔接的符合性

（一）指标问题

（1）全国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文件要求：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力争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确保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25 年建成 10.75 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05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0 年建成 12 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8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2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2）吉林省目标要求

根据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全省建成 5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379 万亩高标准农田，粮食产量登上 800 亿斤新台阶。到 2030 年建成 583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048 万亩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 24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3）白山市目标要求

根据白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建成 89.5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4.21 万亩高标准农田。到 2030 年建成 89.5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47.72 万亩高标准农田。

（4）靖宇县目标要求

根据白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文件要求，结合靖宇县实际情况，规划到 2025 年建成 15.66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到 2030 年建成 21.66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3.5 万亩高标准农田。

第二章 发展形势

一、建设成效

靖宇县政府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一）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

十二五以来靖宇县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在低洼易涝、低产田得到了较好治理，优化农田工程设施与工程布局，完善农田路、沟渠、小型水源工程、防冲护岸等基础设施，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有力推进土地规模流转，农田防护体系逐步完善，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耕地产出能力明显增强

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和改造田间工程等项目，有效提升了耕地质量和产能。到 2020 年底，全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9150 万亩。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平均亩增粮食增产 5%左右，为靖宇县稳定粮食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三）科技水平稳步提升

通过土地平整、完善机耕路等措施，农田宜机化改造明显加快，农田、农机、农艺结合更加紧密，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和农作物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在高标准农田大力开展高产创建、测土配方施肥、提升有机质、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措施，为有效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促进粮食稳产高产和现代农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平整、土壤改良、农田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有效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明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显著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农民收入。

（五）构建多元投入格局

积极拓展投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模式。多年来，通过引入金融信贷、社会资本、政府债券等方式，鼓励和引导乡村、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形成投入多元的建设格局。

整合各方面专项建设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通过那尔轰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龙泉镇中低产改造项目、靖宇县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认定项目、靖宇县濛江乡前双山子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稍加整治）项目、花园口镇中低产改造项目、靖宇县花园口镇松江村、巴里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稍加整治）项目、濛江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龙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靖宇县 201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道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靖宇县 2017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以“治水、改土、整田”为基本内容，综合运用工程、生物和技术措施，完善田间配套工程，加强灌排设施保障，农业的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和土地产出率明显提高，全区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建设经验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坚持科学规划，参考靖宇县城乡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以“两区”划定成果为基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自身实际、用全局的观念、创新的思路来提高规划的预见性和前瞻性。

（二）集中连片，规模开发

靖宇县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坚持“集中投入、连片治理、规模开发”的治理模式，治理一片，见效一片，巩固一片。

（三）部门协同，规范管理

靖宇县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财政局等职能部门，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多渠道增加投入，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尊重意愿，依靠群众

以“农民要办”为前提，安排项目、组织建设，保证农民在项目建设中的参与权、收益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

三、主要问题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

目前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不高问题，主要是生产条件、基础设施的建设，耕地本身质量提高的措施很少。虽然亩均投资不高，但又不能重复建设，导致近年剩下的可建设高标的地块耕地质量、地力退化。

（1）已有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不高

早期投建的一些农田灌排设施标准较低、配套不够，老化失修，水资源利用率不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要求存在差距。

（2）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增大

靖宇县耕地资源有限、地力逐步退化，机械化程度低，平整难度大。大部分田块小高差大、地块分散，大部分行政村在 2020 年已经实施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范围呈满天星式分布，使耕地无法集中连片，部分行政村已被扶贫、移民等部门建设过类似项目，再加上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国家级三道湖保护区等限制因素，使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增大。

（3）市、县财政配套困难

随着物价水平上涨，农村劳动力、工程材料等成本不断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本也随之上升。由于省财政配套比例下降，增加了市、县财政配套的压力，部分市、县、地方财政捉襟见肘，配套资金难以筹措。

（4）建后管护需进一步完善

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由于“十二五”期间部分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仍然存在工程设施产权不明、管护权责不清、管护资金缺乏、管护责任难落实等问题，后续缺少长期监测评价，一些项目日常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导致农田工程设施不同程度损毁，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这些都影响高标准农田工程持续发挥功能。

（二）影响农业生产的障碍因素分析

（1）土壤

依据《2021 年靖宇县耕地质量评价报告》可知，靖宇县的土壤共分 7 个土类、11 个亚类、22 个土属、35 个土种。以暗棕壤、白浆土两个土类为主。全县坡地多，平地少，阴坡多，阳坡少。平地占全县幅员面积的 13.9%，阳坡地占全县幅员面积的 33.6%，阴坡占全县幅员面积的 52.5%。靖宇县土壤耕层厚度平均值为 17.63cm，最高值 19.98cm，最低值 14.47 cm；土壤有效土层厚度平均值为 44.65cm，最高值 75.00，最低值 32.76。

靖宇县耕地由于多年耕种和土壤侵蚀，腐殖层厚度渐驱浅薄。经数据调查显示，当地群众在耕种过程中注重氮肥、磷肥等的施用，有机肥投入比例较低。耕地多年来重用轻养，片面施用化肥追求产量，造成土壤退化、耕层变浅、有机质含量下降等问题。

（2）道路

交通不畅，生产不便。田间道路少，质量差，生产路多为蜿蜒曲折的羊肠小道，加之年久失修，高低不平，运输能力较低，如逢阴雨天气，粘重的土质使道路更加泥泞不堪，人车几乎无法通行，不适应现代化农业的需要。

（3）电力

电力设施配套不足，农业机械化水平低，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

（4）沟渠

由于灌排渠系不配套，灌溉设施老化、排水主要依靠自然排水，农作物的产量低而不稳，耕地产出率低下，难以发挥粮食主产区的优势。

四、有利条件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批示，强调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建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连续多年的中央1号文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作出系统部署，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体制更加规范高效

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关于农田建设管理职能调整与转变的要求，实行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建设资金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大，为构建完善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

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拓宽农民收入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美化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农业

综合效益。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社会经济稳定的战略性工程，是事关农民增收、乡村产业兴旺的公益性工程，是事关农村田园优美、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热烈欢迎、参与建设积极性高涨。

（四）积累了丰富经验

靖宇县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实施模式等方面探索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统筹、部门协同，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集中示范、整区域推进等诸多好做法、好经验，创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必要性

（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田设施和装备水平，是中央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目标任务，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措施。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和带动农村各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管理水平提高，有利于改善农村面貌，提高农村发展水平，早日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宏伟目标。

（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装备水平的需要

通过农田建设，完善灌溉、电力、农田林网等基础设施，改善、改良土壤，提高灌溉保障率、节约水电等消耗，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创造有利条件。同时通过农田建设，有利于解决当前农村普遍存在的农田碎片化的状况，大力推广农田机械化作业，节省劳动力，解决制约农村发展的劳动力不足的关键因素。

（三）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增效增收的需要

通过农田建设和相关工程实施，农田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发展具有明显白山市地方特色的优势农业主导产业，有利于对优势特色产业，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有利于提升农业的整体效率和效益，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加大城乡统筹，推动城乡一体化的需要

大力实施农田建设是实行以工补农、以工带农、以城市带动农村共同发展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加快农业和农村发展，是实行城乡统筹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的有效措施。

（五）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需要

农田建设对改善农业生产环境，改变农村脏乱差面貌，有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农村的居住生活环境，对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意义重大。

（六）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坚实基础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要求，立足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但从长远来看，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巩固现有粮食生产能力，尽快形成新的生产能力，保持稳定粮食总产和实现持续增长的压力仍然非常大。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确保粮食安全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七）贯彻落实上级精神的具体举措

吉林省根据农业农村部编制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出台了《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吉农办建〔2021〕2号），对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务指标进行了全面部署，指导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结合靖宇县实

际，高起点、高质量地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对整体推进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十分必要。

（八）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近几年，靖宇县大力推进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将有力保障了农业生产，促进了现代农业的发展。但部分地区的农田基础设施水平仍不高，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所以，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水平的必要保障。

（九）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

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方面可为农业生产节约成本、增产增收创造条件，提高农业效益；另一方面可为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创造条件，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和农产品附加值。另外，高标准农田建设可有效拉动机械、建材、建筑和运输等相关行业发展，从而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提高收入水平。

第三章 规划总体思路

一、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20 年 1 月 1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76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13)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15) 《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

(16)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2017 年);

(1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1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9)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

(二) 政策文件

(1)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 4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保护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9〕2 号);

(4) 《吉林省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吉农建发〔2019〕4 号);

(5)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0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0〕11 号);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1号);

(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13号);

(8) 《吉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吉农建发〔2020〕19号);

(9) 农业农村部编制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10) 《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吉农办建〔2021〕2号)。

(三) 相关规划及其他

(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2)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

(3) 《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4) 《白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5)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6) 《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

(7)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南》(2019年);

(8) 靖宇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

(9) 靖宇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0) 靖宇县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性成果;

(11) 最新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12) 靖宇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数据;

(13) “十二五”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

（14）《靖宇县统计年鉴 2016-2020》。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立足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优先建设口粮田，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注重提质增效，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切实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为保障靖宇县粮食产能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夯实乡村振兴的基础。

三、编制原则

（一）夯实基础，确保产能

加强水源工程建设的新建与改造，完善灌排系统，修整新建排水网路上的配套建筑物，提高排水效率。

突出粮食产区和农产品优势区，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打好基础。

（二）因地制宜，综合治理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依据耕地资源禀赋和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规划，综合考虑农田基础条件、增产潜力、障碍因素、经济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合理确定建设布局、建设内容，推进田水路电综合配套，做到量质并重。

（三）集中连片，整体推进

综合考虑农田特点、耕作要求和区划范围，合理确定规模，科学规划、建改并重、注重质量，推行政村、整乡（镇）推进。鼓励支持采用统一设计、分期实施、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方式，进行系统性、连续性、整体性治理开发。

（四）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持续健全投入逐步增长机制，积极争取省以上政策资金支持，强化市县财政配套支出。积极拓展资金投入渠道，抢抓政策窗口期，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投入，推动多元筹资，逐步提高投资标准。

（五）加强管护，良田粮用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筑牢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底线。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使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工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良性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六）绿色发展，生态优先

以绿色发展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灌排通畅、宜机作业的连片高标准农田。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突出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少硬化、少砍树、慎填塘，建设生态环保型工程。

四、建设目标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靖宇县全境，总面积 3094.4 平方公里，涉及那尔轰镇、景山镇、赤松镇、龙泉镇、濛江乡、靖宇镇、三道湖镇、花园口镇。

（二）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按照有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精神要求，整合各层次、各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建立统筹安排使用建设资金的长效机制，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满足人们粮食和食品消费升级需求。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建后管护规范长效、产出效益持续较高的发展水平。现状高标准农田 5.9150 万亩，确保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15.665 万亩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

提升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21.665 万亩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 3.5 万亩高标准农田。

表 3-1 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5.665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1.665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5 万亩	
2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均产提高 30 公斤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3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个方面目标。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等措施平整土地，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

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路。通过田间道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五、可行性分析

一、合法性

本次规划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吉农办建〔2021〕2号）等文件要求。

二、合规性

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依据《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白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按照靖宇县人民政府具体安排部署，组织开展编制工作。

三、合理性

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空间位置以靖宇县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参考靖宇县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生产保

护区的范围、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2011 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定规划地块的空间位置。

本次规划依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区域特点分区施策，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切实改变建设标准偏低、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局面。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候等各方面因素，围绕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建设内容，结合土地利用、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方面要求，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

以永久基本农田和“两区”为重点，聚焦黑土地保护和保障主要农作物生产，围绕稳固提升粮食生产，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设区域按类型分为新增建设项目和改造提升项目，新增建设项目区域内的农田基础情况是立地条件较差，田块零散，土壤有机质含量不高，灌溉和排水系统缺乏、保墒能力差，田间道路匮乏，机械化程度低，农田防护措施短缺，易发生土壤流失。改造提升项目区域内农田基本情况是灌溉系统和田间配套建筑物不完善，部分工程损毁严重，土壤生态环境退化趋势明显，农田防护措施不足，已建设工程管护不够。根据靖宇县自然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现状，制定农田建设标准，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同时分类型、分区域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

一、田块整治工程

根据靖宇县地形地貌，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等因素，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单元，

原则上丘陵区面积不低于 1000 亩。根据作物种类、机械作业和灌溉排水效率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与宽度。靖宇县耕地属于长白山林农区，水田区以修筑条田为主，耕作田块内部宜布置格田，田面长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宽度应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旱田区以修筑梯田为主，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梯田田面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地面坡度为 5-25° 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土层较薄时，宜先修筑成坡式梯田，再经逐年向下方翻土耕作，减缓田面坡度，逐步建成水平梯田。梯田修筑应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相结合，提高防御暴雨冲刷能力。梯田埂坎宜采用土坎、石坎、土石混合坎或植物坎等。在土质黏性较好的区域，宜采用土坎；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应结合石块、砾石的清理，就地取材修筑石坎；在土质稳定性较差、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地区，宜采用石坎、土石混合坎或植物坎。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田块整治后，有效土层厚度和耕层厚度应符合作物生长需要。

二、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生物、化学、农艺等方法，治理土壤理化性状恶化等问题，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根据靖宇县区域条件，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经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 1g/kg 以上、耕地质量等级提高 0.2 等以上，土壤的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

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三、灌溉与排水工程

水源利用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排水应符合《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及《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的规定。结合靖宇县实际情况，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标准达到 5~10 年一遇，1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2d 排至田面无积水。

四、田间道路工程

田间道路布置应按照区域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充分利用现状农村公路，并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机耕路宽度宜 4~6m，生产路宽度不宜超过 3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和末端调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合理布局，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靖宇县区域内侵蚀沟较多，水流对农田的冲蚀比较普遍，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岸坡防护根据实际需要采用土堤、干砌石、浆砌石、石笼、混凝土、生态护岸等方式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

六、农田输配电工程

根据农田现代化建设和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农田输配电工程供电方案应符合电网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方案，做到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输配电设施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七、科技服务

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推广黑土地保护等技术措施，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推广免耕少耕、黑土地保护等技术措施，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推进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科技应用，科学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通过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机械化耕、种、收综合作业水平逐步提升。基本形成农田监测网络，保持土壤养分平衡，各项养分含量水平应保持在当地中值水平以上。

八、管护利用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实现集中统一、全程全面、实时动态的管理目标。利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平台，定期全面报备建设信息，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及时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的管理、技术等资料立卷归档。

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

责任，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管，及时修复损毁工程，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应通过具体措施，实现土壤肥力保持或持续提高，使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当地中值以上水平，并应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保持土壤养分平衡，各项养分含量指标应达到并保持在当地土壤养分丰缺指标体系的中值水平左右，增加资金投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第五章 建设分区

建设区域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建设区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三区三线划定的最新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两区划定成果”中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限制区域：包括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区域：包括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结合《白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根据靖宇县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自然资源蕴藏等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结合地形地貌将靖宇县整体划分为中海拔山地农区、低海拔山地农区、低海拔熔岩堆积台地3个区域，其中低海拔熔岩堆积台地区域为高山林地，本次规划仅在中海拔山地农区、低海拔山地农区2个区域，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针对性措施。

根据耕地利用现状及增产潜力，统筹考虑全区现有耕地数量、高标准农田比重和粮食产量等因素，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发挥优势、相对平衡、注重实效”的原则，确定各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的任务。本次规划工程建设任务是：2021 至 2030 年，完成总计约 21.6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3.5 万亩。

一、中海拔山地农区

靖宇县南部位于中海拔山地农区，中海拔山地农区地势起伏较大，沟谷切割较深。土壤主要是暗棕壤、白浆土、新积土三大类型，耕地资源匮乏，耕地有效土层厚度小、有机质及各类微量元素含量相对较低，年平均气温较低，大于等于 10 度的积温在 2400-2600℃/d，降雨年内分配不均，多集中在 7-9 月，降雨历时短，强度大，易形成地表径流，发生水蚀。除降雨集中外，春季地表裸露，融雪径流集中，极易发生水蚀。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问题是由于山高坡陡，水土流失问题严重，在春季融雪径流与雨季降水集中的作用下，加速侵蚀沟的形成扩大，耕地土壤养分含量不高，土层很薄，肥力低，生产水平不高。耕地土层薄、质地不均，跑水跑肥，缺水易旱，潜在肥力低，后期容易脱肥。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重点防止水土流失和减少面源污染，减少地表径流，增加侵蚀沟治理工程及农田坡面防护工程；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科学轮作、垄侧栽培和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提高土壤保肥性减少水肥流失，培肥地力；在固土保肥的基础上提高作物产量，增加保护农田的河道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和侵蚀沟治理的建设，以减少水土流失和保护耕地；增加灌排渠系与田间配套建筑物的建设，以提高农田综合抗御灾害的能力。

二、低海拔山地农区

靖宇县北部地区与东部小部分地区位于低海拔山地农区，低海拔山地农区多围绕在河流两侧。土壤主要是白浆土、新积土、冲积

土三大类型，低海拔山地农区年平均气温 4.6℃，大于等于 10℃的积温在 2500-2900℃/d，降雨年内分配不均，多集中在 7-9 月，降雨历时短，强度大，易形成地表径流，发生堵塞淤积。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问题是由于处于河谷地带，虽然地势相对变缓，但在春季融雪径流与雨季降水集中的作用下，地表水中携带大量泥沙等快速而下，易发生堵塞淤积现象，造成洪涝灾害，大部分耕地仍然存在着基础设施薄弱已建设工程损毁严重、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田块细碎化等问题。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重点集中连片建设，深翻深松，秸秆全量还田，化肥与有机肥搭配使用、推广科学轮作等综合配套技术；增加侵蚀沟治理工程及农田坡面防护工程；增加农田防护林网、生态护坡，以减少水土流失和保护耕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抗灾能力；落实新建与提质并重，未建设的零散地块与改造提升地块连片建设。

第六章 建设重点及建设任务

一、建设重点

依据区域气候特点、地形地貌、水土条件、耕作制度等因素，按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粮食作物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的要求，在两个区域开展如下的建设重点。

（一）中海拔山地农区

（1）拦截径流，修建和改造沟头防护。建议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结合生态防护林，结合工程措施，修建蓄水池、截水沟等，拦截地表径流；修建和改造沟头防护、截水沟埂，防止冲沟扩大。

（2）改造和修建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建议改造和修建保护农田的河道岸坡、沟道治理工程和新建侵蚀沟，以减少水土流失和保护耕地；同时也应增加灌排渠系与田间配套建筑物的建设，以提高农田综合抗御灾害的能力。

（3）修筑梯田，保土保肥。梯田田面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地面坡度为 $5-25^{\circ}$ 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土层较薄时，宜先修筑成坡式梯田，再经逐年向下方翻土耕作，减缓田面坡度，逐步建成水平梯田。梯田修筑应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相结合，提高防御暴雨冲刷能力。梯田埂坎宜采用土坎、石坎、土石混合坎或植物坎等。在土质黏性较好的区域，宜采用土坎；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应结合石块、砾石的清理，就地取材修筑石坎；在土质稳定性较差、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地区，宜采用石坎、土石混合坎或植物坎。

（4）深耕改土，增加保墒轮作。针对白浆土存在腐殖质层薄、底层紧实、土壤酸化严重、蓄水保肥和保墒能力差的问题，应重点推广秸秆还田、轮作深松和土壤酸化调理剂配合施用等技术模式。

（二）低海拔山地农区

（1）深翻深松，秸秆还田。为防止土壤肥力退化，主要构建合理的耕作和培肥技术，开展深翻深松，秸秆全量还田，化肥与有机肥搭配使用、科学轮作等综合配套技术，遏制耕地质量退化，提高土壤肥力水平。

（2）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该区域可建设成为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农机设施完善、灌排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的高标准农田。实时掌握作物长势和土壤墒情，做到土壤提质增肥，粮食产量再创新高。

（3）农田防护，生态保护。根据防护需要，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网、生态护坡，主要道路、沟、渠两侧应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林带，生态缓冲带及生态沟渠，提高农田林网建设和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水平。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采取生态治理的手段，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4）灌溉高效，排水有力。建议除修建灌溉与节水工程外，应增加灌排渠系与田间建筑物的配套建设，同时还应增加排涝能力建设，如排水沟道的达标清淤、防护，排涝泵站等。

（5）修整和新建田间道路。要统筹兼顾，科学规划，注重生物保护，处理好生态平衡关系。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充分利用现有道路，随坡就势，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

(6) 落实新建、提质并重的原则，科学布局，将新增建设项目与改造提升项目同年度实施。已建项目区损毁严重工程以修复改造为主，新增建设项目区以新建为主，集中连片建设。

二、建设任务

确保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5.665 万亩（包含 2011 年-2017 年已建 5.915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1.665 万亩（包含 2011 年-2017 年已建 5.915 万亩）；到 2025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到 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5 万亩。

（一）新建高标准农田

表 6-1 靖宇县 2022-2030 新建高标准农田规划统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拟建年份	乡镇	行政村	各村 规划面积	乡镇 规划面积	合计
合计	--	--	--	15.75	15.75	15.75
1	2022	那尔轰镇	朝阳村	0.12	0.87	3.55
			那尔轰村	0.44		
			平岗村	0.31		
		花园口镇	巴里村	0.15	2.68	
			花园村	0.21		
			江沿村	0.22		
			仁和村	0.31		
			山河村	0.34		
			胜利村	0.09		
			双河村	0.41		
			新春村	0.09		
			新立村	0.76		
			珠宝村	0.10		
2	2023	赤松镇	赤松村	0.68	1.10	2
			刺秋岭村	0.20		

序号	拟建年份	乡镇	行政村	各村 规划面积	乡镇 规划面积	合计
			小沙河村	0.22	0.90	
		龙泉镇	富国村	0.16		
			龙西村	0.12		
			五台村	0.62		
3	2024	景山镇	崇理村	0.33	2.00	2
			清水村	0.42		
			沙河村	0.35		
			双沟村	0.24		
			五里河村	0.16		
			西南岔村	0.32		
			幸福村	0.17		
4	2025	濛江乡	八宝村	0.18	2.2	2.2
			大沙河村	0.17		
			复兴村	0.47		
			富阳村	0.19		
			后双山子村	0.23		
			前双山子村	0.18		
			四海村	0.28		
			小营子村	0.24		
			义胜村	0.16		
			中华村	0.11		
5	2026	三道湖 镇	东沟村	0.16	1.23	2
			护林村	0.23		
			继红村	0.28		
			清河村	0.17		
			新农村	0.27		
			永安村	0.12		
		龙泉镇	梨树村	0.18	0.77	
			南阳村	0.17		
			双龙村	0.21		
小北山村	0.21					
6	2027	景山镇	大粮户村	0.05	1.02	2

序号	拟建年份	乡镇	行政村	各村 规划面积	乡镇 规划面积	合计
			光明村	0.09		
			景山村	0.20		
			上营子村	0.06		
			双阳村	0.26		
			天合兴村	0.11		
			新胜村	0.15		
			杨岔河村	0.09		
		龙泉镇	大北山村	0.57	0.98	
			龙东村	0.42		
7	2028	花园口 镇	仁义村	0.10	2.00	2
			松阳村	0.32		
			新华村	0.75		
			兴农村	0.23		
			腰甸子村	0.51		
			榆树川村	0.10		

(二) 提质改造

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急需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解决一些地方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不完善、工程措施不配套，使之达到国家标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对应措施，对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地块进行改造提升。

应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

表 6-2 靖宇县 2022-2030 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规划统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拟建年份	乡镇	行政村	各村 规划面积	乡镇 规划面积	总计
合计	--	--	--	3.5	3.5	3.5
1	2023	那尔轰镇	批洲村	0.3	0.3	0.50
		景山镇	兴隆村	0.2	0.2	
2	2024	靖宇镇	河南村	0.02	0.02	0.50
		龙泉镇	龙西村	0.05	0.48	
			南阳村	0.43		
3	2025	景山镇	亮甸子村	0.21	0.21	0.50
		花园口镇	松阳村	0.29	0.29	
4	2026	濛江乡	前双山子村	0.1	0.1	0.50
		赤松镇	青松村	0.06	0.06	
		花园口镇	腰甸子村	0.34	0.34	
5	2027	花园口镇	巴里村	0.12	0.21	0.50
			松江村	0.09		
		濛江乡	大沙河村	0.27	0.27	
		三道湖镇	东兴村	0.02	0.02	
6	2028	龙泉镇	程山村	0.21	0.5	0.50
			龙东村	0.29		
7	2029	三道湖镇	白江村	0.17	0.42	0.50
			燕平村	0.21		
			支边村	0.04		
		靖宇镇	保安村	0.03	0.03	
		花园口镇	爬梨沟村	0.05	0.05	

第七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强化质量管理

（一）严控建设质量

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开展质量评价

结合全县建成高标准农田分布情况，依托现有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持续监测，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长效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项目区定期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为后期等级更新评价提供详尽的数据支撑，逐步建立详尽的土壤监测数字档案和数据共享，提升区域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研究水平。

（三）加强社会监督

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农民参与组织中的重大决策，扩大决策主体，强化决策可行性和实用性。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二、统一上图入库

（一）完善信息平台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移交和数据共享，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

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形成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二）加强动态监管

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三）强化信息共享

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三、规范竣工验收

（一）明确验收程序

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靖宇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抽查，验收结果逐级上报。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规范项目归档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

（三）做好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权属清晰。

四、加强后续管护

（一）明确管护责任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明确各级政府相关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受益对象管护投入责任。相关基层服务组织要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二）健全管护机制

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相关部门要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到位。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的积极性，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方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

（三）落实管护资金

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制订管护经费标准，对管护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灌溉渠系、机耕路、生产桥(涵)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保险。

（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在有条件的地区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五、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加强农田保护

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坚持良田粮用

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产粮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压实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稳定粮食生产责任，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第八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一) 估算依据

(1) 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件《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 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3) 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4) 水利部办公厅办水总〔2016〕132号《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6)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吉财农〔2021〕151号文件；

(7)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第4号令；

(8)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9)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10) 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11)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吉交造价〔2016〕125号)；

(12) 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

(二) 取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根据水利部文件〔2014〕429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吉财农〔2021〕151号文件、《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第4号令等文件。

基础资料:

(1) 人工预算单价

靖宇县属于二类地区,标准工资及工资性补贴按水总〔2014〕429号及地方有关规定计算。

(2) 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采用靖宇县物资公司价格加运杂费计算,次要材料价格采《吉林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确定。

(3) 风水电价:风价为0.15元/m³,水价为0.5元/m³,电价为1.66元/KW·h。

(4) 机械台班费采用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独立费用:

按“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规定计算。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投资标准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往投入水平和现实需求调查，综合考虑建设成本上升、各级实际财力等因素，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资标准陆续提高。

依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吉农建发〔2021〕9 号）文件，2021 年亩均投资标准为 1380 元。

依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吉农建发〔2022〕2 号）文件，参照吉林省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拟分解测算表，经测算 2022 年靖宇县亩均投资标准为 1303 元。

依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吉农建发〔2019〕4 号）文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为 1500 元；需填平补齐、提质更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超过 1000 元。

2023 年以后，新建高标准农田力争亩均投资标准不低于每亩 1500 元，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力争财政投资标准不低于每亩 1000 元。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 $3.55 \times 1380 + 2 \times 1303 + 10.2 \times 1500 = 22805$ 万元

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 $3.5 \times 1000 = 3500$ 万元

经估算，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总投资 26305 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投资 22805 万元，改造提升项目投资 35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

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落实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完成总体规划任务，积极吸引各类社会投资，拓宽农田建设工程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切实保证农田建设资金需求。

（1）财政资金投入。用好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投入更多的中央资金建设农田建设项目。靖宇县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落实地方投资。

（2）债券投入。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不加重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3）社会资本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用好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进行投入，撬动更多的工商、金融等社会资本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自筹资金投向农田建设工程。

第九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前，由于农村道路及灌排渠系配套设施不够完善，农作物的产量低而不稳，耕地产出率低下。玉米按现行价格 2.0 元 / 公斤计算。

表 7-1 实施前靖宇县耕地农业生产产值表

工程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	单产	单价	单位产值	生产成本	净收益	净产值
		(万亩)	(kg/亩)	(元/kg)	(元/亩)	(元/亩)	(元/亩)	(万元)
新建项目	玉米	15.75	450	2.0	900	400	500	7875
提质改造项目	玉米	3.5	500	2.0	1000	370	630	2205
合计	—	19.25	—	—	—	—	—	10080

注：生产成本=物质费用+土地成本+人工成本

实施前耕地收益总和为 10080 万元。

规划实施后，合理利用了资源优势，利用现代农业技术实现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通过改善灌溉条件，改变农业技术推广、林业以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得到加强和提高，提供生产更多优质农业产品的机会，增加了农民的收入，经济效益非常显著。

表 7-2 实施后靖宇县耕地农业生产产值表

工程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	单产	单价	单位产值	生产成本	净收益	净产值
		(万亩)	(kg/亩)	(元/kg)	(元/亩)	(元/亩)	(元/亩)	(万元)
新建项目	玉米	15.75	490	2.0	980	300	680	10710
提质改造项目	玉米	3.5	530	2.0	1060	270	790	2765
合计	—	19.25	—	—	—	—	—	13475

注：生产成本=物质费用+土地成本+人工成本

实施后耕地收益总和为 13475 万元。

规划实施后，旱田靠自然雨水灌溉新建项目，每亩可增产 40 公斤左右；提质改造项目，每亩可增产 30 公斤左右。道路的通畅可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作业效率，加上节水节肥节药等其他效益，亩节约成本 100 元。实施后比实施前增加 3395 万元。

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灌溉、运输、耕作条件得到改善，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有助于满足社会对优质粮食的需求，满足广大群众对优质无污染农业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有利于提高当地农民科技素质，促进以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的乡镇企业的发展，对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和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项目的实施，将加快靖宇县的粮食现代化步伐，提高粮食的商品率、劳动生产率、比较效益和规模效益。增强市场的竞争力，降低市场风险，增加农民收入，达到产量、质量、结构、效益的统一，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从根本上推动农业现代化、产业化进程，由于增加了农民收入，农村经济得到壮大，农民实现了多渠道增收致富，生活条件有所改善，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性，间接带动周边区域经济的发展，实现农民致富奔小康目标。

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

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三、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等级和土壤自然水储存能力，减少自然降水径流损失，降低蒸发量，避免土壤养分的流失，改善作物生长的土壤环境，促进农作物根系生长，提高农作物水利用率，有利于作物的生长发育，提高作物单产量，合理利用水资源，改善当地的小气候环境，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潜育化和次生盐渍化，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现状

近年来，由于靖宇县暴雨较多，降雨强度也大，加之农业及水利基础设施不健全，致使耕地水土流失严重，排水沟内泥沙淤塞现象普遍，耕作层变薄，地力减退，农业生态环境不理想，不仅阻碍生产和副业的发展，同时直接影响到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

根据现状调查，规划区无污染源。规划区内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来源于农田所施用的农药、化肥等残留物。规划区经济以农业为主，无重工业，农业环境质量较好，林木覆盖率高，但境内部分区域受人为活动影响，水土流失现象加剧。

二、高标准农田规划及设计原则

靖宇县在高标准农田规划中，坚持建立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坚持农田建设发展新格局，践行农业绿色发展理念。

一是明确了“绿色生态”的基本原则。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遵循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农田生产和生态和谐发展，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二是建设内容中体现绿色发展要求。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块平整时不宜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应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

三是建设过程中提倡应用绿色工艺。提倡应用绿色材料和工艺，建设生态型田埂、护坡、渠系、道路、防护林、缓冲隔离带等，减少对农田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是建设过程强调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推广良种良法。有条件的区域推广病

虫害绿色防控、保护性耕作和科学用水用肥用药技术及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

三、农田建设对于生态环境的积极影响

高标准农田建设本身也是生态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生态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耕地的单位面积产能，缓解了以开垦其他地类来保证粮食安全的压力，相当于保护了包括草地等其他土地生态系统。具体来看，有以下三个方面积极影响：

（一）对区域水资源平衡的影响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 10%以上，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土壤潜育化、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增加林木蓄积量，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二）对防治水土流失的影响

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部分工程为田地平整，土壤改良、开挖沟渠、衬砌渠道、铺设桥涵、整修农田道路和建设农田防护林网等，由于单个工程规模小，分布面广，工程施工周期短，在建设期内，不会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农田林网的建设，可有效拦截泥沙，有效地减轻土壤侵蚀强度，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农业投入品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农田小气候，可减轻对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的依赖，同时通过推广应用科学施肥、秸秆还田、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可降低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提高化肥、农药的使用效率。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环境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负面影响分析

高标准农田建设由于工程量较大，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

（一）土壤影响方面。工程建设需要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比如刮平机、推土机、挖掘机等，机械化的挖、填、运等操作，对熟土层会产生破坏，使土壤的理化性质产生改变，各类有机质含量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少，容易造成土壤板结，此外干旱少雨时又可能引发土壤的面蚀和风蚀。

（二）空间影响方面。田间道路的硬化压缩了各类动植物生存的空间，阻碍动植物间的交流，对物种迁移和遗传的多样性产生小范围影响，可能影响到生物的多样性发展。

（三）水网影响方面。笔直、硬化的沟渠，也造成了水速加快，无法储存水分涵养水生生物等问题，使得整治区生态系统结构趋于简化，可能对农田水网生物的多样性产生一定影响。

五、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的主要对策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尤其在工程措施中加强对土壤、耕作层、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力度。合理使用有机肥，指导实

施秸秆还田，强化土壤地力提升。加强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力度，水域周围建立保护绿地，避免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沟渠等水利工程过度的裁弯取直，定期开展沟道清理，确保水流畅通。在生物多样性保障方面，在生产路和田间路下方预留生物迁徙通道，保留一定量的沟塘、洼地作为生物缓冲带。这些保护措施，将大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监测手段，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加快实施化肥农药减施替代工程，推广精准化施肥施药，因土施肥，因地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技术，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可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对周围环境基本上没有不良影响。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机制

靖宇县对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总责，及时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年度计划，并加强跟踪检查，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县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主体，要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机构，对上级下达的建设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协调并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责任，确保项目及时落地、规范建设、按时完成。

（二）明确部门职责

靖宇县建立县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水利、林业等多部门共同协商、密切协作、互相支持的制度。由靖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各相关部门之间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并制定各部门支持规划实施的具体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协同、专家指导、公众参与的规划编制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严格规划审查审批程序。

（三）增强管护

灌溉与排水工程：要明确专人管理和维护已交付使用的农田水利设施。灌溉渠道应经常清理，保证渠道正常完好地使用。建筑物应定期检查维护。

道路工程：要明确专人管理和维护已交付使用的田间道路设施；已交付使用的田间道路设施，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为损坏或设施被盗的，由管护方组织人力物力进行维修完善，不能影响正常使用。

二、推进规划引领

（一）合理布局，科学规划

县政府要根据市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科学编制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定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具体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细化明确相关配套措施和工作制度，确保各类项目落实到地块。靖宇县在全面摸清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质量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分级任务要求，编制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时序安排。

（二）有效衔接规划

在编制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方案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避免出现重复投资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将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靖宇县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各相关专业规划做好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布局和项目安排，要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专业规划的衔接，综合考虑耕地资源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各相关部门的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等要做到数据共享，促进高标准农田各类项目有序、有效实施。

（三）适时开展评估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并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考核。在规划实施中期，采用各地自评与第三方

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一）大力开展资金整合

有效整合各类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方案，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测土配方施肥资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投资、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投资、中央财政统筹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不同渠道资金的有机整合，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立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原则，政府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本级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优先安排；完善政策支持，调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民等投入主体的积极性，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农民资本积极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四、加大科技支撑

（一）强化技术创新

要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吸收引进和大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二）加强人员培训

加大对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规划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三）加强舆论宣传

各部门要进一步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宣传力度，精心组织，全面实施，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在规划期内高标准、高质量圆满完成。

五、严格监督考核

结合完善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有关要求，严格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考核权重，拿出“长牙齿”的措施，层层压实建设责任。综合应用在线监测、第三方抽查，探索利用遥感监测等客观数据，对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指标开展考核。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对完成任务好、工作实绩突出的地方，予以奖励，并在开展创新试点项目时给予优先考虑，对未完成任务的约谈通报，树立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

附表 1: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现状基本情况表

表 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 (至 2020 年)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项目所在位置	建设规模 (万亩)	总投资 (万元)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质量等级
1	财政 (农发)	那尔轰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1	靖宇县那尔轰镇批洲村、青松村、兴隆村	1.000	1027	1.000	基本符合
2	财政 (农发)	龙泉镇中低产改造项目	2012	靖宇县龙泉镇龙西村、南阳村、河南村	0.800	1005	0.800	基本符合
3	国土	靖宇县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认定项目	2013	靖宇县景山镇亮甸子村	0.345	17.25	0.345	基本符合
4	国土	靖宇县濛江乡前双山子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稍加整治) 项目	2013	靖宇县濛江乡镇前双山子村	0.176	101	0.173	基本符合
5	财政 (农发)	花园口镇中低产改造项目	2013	靖宇县花园口镇腰甸子村、松阳村, 前进村	0.800	1206	0.800	基本符合
6	国土	靖宇县花园口镇松江村、巴里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稍加整治) 项目	2014	靖宇县花园口镇巴里村, 松江村	0.225	175	0.173	基本符合
7	财政 (农发)	濛江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靖宇县濛江乡大沙河村	0.420	561	0.420	基本符合
8	财政 (农发)	龙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靖宇县龙泉镇程山村, 龙东村	1.000	1254	1.000	基本符合
9	国土	靖宇县 201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靖宇县濛江乡爬犁沟村、保安村	0.108	174.8	0.105	基本符合
10	财政 (农发)	三道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靖宇县三道湖镇燕平村、四道沟村、支边村、白江村	1.000	1254	1.000	基本符合
11	国土	靖宇县 2017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三道湖镇东兴村	0.102	172.87	0.100	基本符合
合计					5.976	6947.92	5.915	

附表 2：规划主要指标表

表 2.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15.665</u>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1.5</u>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21.665</u>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3.5</u> 万亩

附表 3: 靖宇县 2021-2030 新建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内容

年份	乡级行政区	村级行政区	规划面积 (万亩)	拟建内容	备注
2022 年	那尔轰镇	朝阳村	0.12	土壤改良 0.23 万亩, 机耕路 8800 米, 排水渠道 5000 米, 农桥 5 座, 涵管 25 座, 盖板涵 7 座, 河道护砌 9000 米, 岸坡防护 6000 米。	
		那尔轰村	0.44	土壤改良 0.15 万亩, 机耕路 5700 米, 排水渠道 500 米, 涵管 30 座, 盖板涵 20 座, 河道护砌 300 米, 岸坡防护 200 米。	
		平岗村	0.31	土壤改良 0.39 万亩, 机耕路 5200 米, 排水渠道 112 米, 涵管 2 座, 盖板涵 3 座。	
	花园口镇	巴里村	0.15	土壤改良 0.15 万亩, 机耕路 10000 米, 排水渠道 1500 米, 农桥 1 座, 涵管 4 座, 盖板涵 2 座, 河道护砌 700 米, 岸坡防护 300 米。	
		花园村	0.21	土壤改良 0.15 万亩, 机耕路 3000 米, 农桥 3 座, 涵管 3 座, 盖板涵 1 座, 河道护砌 1000 米, 岸坡防护 1000 米。	
		江沿村	0.22	机耕路 3276 米。	
		仁和村	0.31	土壤改良 0.38 万亩, 机耕路 14000 米 (4 米宽), 排水渠道 30 米 (过水路面), 农桥 11 座 (4*6), 涵管 6 座 (2+4), 盖板涵 10 座 (3*4), 河道护砌 2000 米, 岸坡防护 1150 米 (挡土墙)。	
		山河村	0.34	机耕路 2107 米, 盖板涵 1 座, 岸坡防护 1461 米。	
		胜利村	0.09	机耕路 1079 米。	
		双河村	0.41	土壤改良 0.39 万亩, 机耕路 15000 米, 排水渠道 800 米, 涵管 15 座, 盖板涵 5 座, 河道护砌 800 米, 岸坡防护 1000 米。	

年份	乡级行政区	村级行政区	规划面积 (万亩)	拟建内容	备注
		新春村	0.08	机耕路 1350 米，盖板涵 2 座, 岸坡防护 198 米。	
		新立村	0.76	机耕路 11194 米，盖板涵 9 座，岸坡防护 1340 米。	
		珠宝村	0.10	机耕路 35000 米，排水渠道 35000 米，涵管 30 座，盖板涵 10 座，河道护砌 4000 米，岸坡防护 1200 米。	
2023 年	赤松镇	赤松村	0.68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刺秋岭村	0.20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小沙河村	0.22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龙泉镇	富国村	0.16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龙西村	0.12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五台村	0.62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2024 年	景山镇	崇理村	0.33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清水村	0.42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沙河村	0.35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双沟村	0.24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五里河村	0.16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年份	乡级行政区	村级行政区	规划面积 (万亩)	拟建内容	备注
		西南岔村	0.32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幸福村	0.17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2025 年	濛江乡	八宝村	0.18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大沙河村	0.17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复兴村	0.47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富阳村	0.19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后双山子村	0.23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前双山子村	0.18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四海村	0.28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小营子村	0.24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义胜村	0.16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中华村	0.11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2026 年	三道湖镇	东沟村	0.16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护林村	0.23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年份	乡级行政区	村级行政区	规划面积 (万亩)	拟建内容	备注
		继红村	0.28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清河村	0.17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新农村	0.27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永安村	0.12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龙泉镇	梨树村	0.18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南阳村	0.17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双龙村	0.21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小北山村	0.21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2027	景山镇	大粮户村	0.05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光明村	0.09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景山村	0.2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上营子村	0.06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双阳村	0.26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天合兴村	0.11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年份	乡级行政区	村级行政区	规划面积 (万亩)	拟建内容	备注
		新胜村	0.15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杨岔河村	0.09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龙泉镇	大北山村	0.57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龙东村	0.42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2028	花园口镇	仁义村	0.1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松阳村	0.32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新华村	0.75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兴农村	0.23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腰甸子村	0.51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榆树川村	0.1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合计			15.75		

附表 4：靖宇县 2022-2030 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规划建设内容

年份	乡级行政区	村级行政区	规划面积 (万亩)	拟建内容	备注
2023 年	那尔轰镇	批洲村	0.3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景山镇	兴隆村	0.2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2024 年	靖宇镇	河南村	0.02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龙泉镇	龙西村	0.05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南阳村	0.43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2025 年	景山镇	亮甸子村	0.21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花园口镇	松阳村	0.29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2026 年	濛江乡	前双山子村	0.1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赤松镇	青松村	0.06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花园口镇	腰甸子村	0.34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2027 年	花园口镇	巴里村	0.12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松江村	0.09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濛江乡	大沙河村	0.27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三道湖镇	东兴村	0.02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2028 年	龙泉镇	程山村	0.21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龙东村	0.29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2029 年	三道湖镇	白江村	0.17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年份	乡级行政区	村级行政区	规划面积 (万亩)	拟建内容	备注
		燕平村	0.21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支边村	0.04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靖宇镇	保安村	0.03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花园口镇	爬梨沟村	0.05	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坡岸防护工程	
合计			3.5		

附件 5: 各乡镇征求意见

中共靖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靖农办发〔2022〕58号

无意见

关于对《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白山生态环境保护局靖宇分局:

现将《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发
给你们,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认真研读,结合本部门工作
实际提出修改意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以 PDF 文件
形式报送(有无意见均需回复),请于 11 月 25 日下班前报
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管理科(农业农村局一楼)。

联系人:朱永生

联系方式: 7221238 634474886@qq.com

附件: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征
求意见稿)

中共靖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征求意见回复

书明

中共靖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单位发《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
我单位已收悉。经研读确认《规划》可操作性强，符合我镇
实际，无意见。

靖宇县赤松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靖宇镇

关于对《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征求意见稿)》的回函

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靖农办发[2022]58 号)文件,我镇已收悉,
经研究对此无意见。

特此回函。



中共靖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靖农办发〔2022〕58号

关于对《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白山生态环境保护局靖宇分局：

现将《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发
给你们，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认真研读，结合本部门工作
实际提出修改意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以PDF文件
形式报送(有无意见均需回复)，请于11月25日下班前报
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管理科(农业农村局一楼)。

联系人：朱永生

联系方式：7221238 634474886@qq.com

附件：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
求意见稿)

中共靖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无意见 裴希跃

中共靖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靖农办发〔2022〕58号

★

关于对《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白山生态环境保护局靖宇分局：

现将《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发
给你们，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认真研读，结合本部门工作
实际提出修改意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以PDF文件
形式报送(有无意见均需回复)，请于11月25日下午下班前报
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管理科(农业农村局一楼)。

联系人：朱永生

联系方式：7221238 634474886@qq.com

附件：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
求意见稿)

中共靖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办公室

中共靖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靖农办发〔2022〕58号

关于对《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白山生态环境保护局靖宇分局：

现将《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发
给你们，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认真研读，结合本部门工作
实际提出修改意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以PDF文件
形式报送(有无意见均需回复)，请于11月25日下班前报
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管理科(农业农村局一楼)。

联系人：朱永生

联系方式：7221238 634474886@qq.com

附件：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
求意见稿)

中共靖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中共靖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靖农办发〔2022〕58号



关于对《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白山生态环境保护局靖宇分局：

现将《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发
给你们，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认真研读，结合本部门工作
实际提出修改意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以 PDF 文件
形式报送（有无意见均需回复），请于 11 月 25 日下班前报
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管理科（农业农村局一楼）。

联系人：朱永生

联系方式： 7221238 634474886@qq.com

附件：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征
求意见稿）

中共靖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办公室



中共靖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靖农办发〔2022〕58号

关于对《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白山生态环境保护局靖宇分局：

现将《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发
给你们，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认真研读，结合本部门工作
实际提出修改意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以PDF文件
形式报送(有无意见均需回复)，请于11月25日下班前报
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管理科(农业农村局一楼)。

联系人：朱永生

联系方式：7221238 634474886@qq.com

附件：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
求意见稿)

中共靖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6: 专家评审意见

《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专家组综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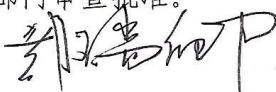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27 日，靖宇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评审论证，现已完成终审，形成如下意见。

1、《规划》实事求是的总结了过去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作成效，有针对性的提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的问题。阐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建设目标，对于靖宇县更好地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进靖宇县农业现代化有着深远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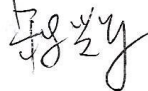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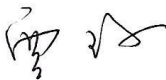
2、《规划》结合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及地形地貌条件，规划了新增建设项目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明确了建设标准，并因地制宜确定了建设重点和重点工程，为今后一段时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依据。

专家组一致认为《规划》目标明确、措施得当、任务明确，同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3 年 2 月 27 日

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郗端卿	吉林农业大学	土地资源	教授	13843060452	郗端卿
程辉	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	土地资源管理	研究员	13180885673	程辉
贾玫	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	土地管理	研究员	13086832121	贾玫